

##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報到相關事宜，請洽錄取博士班。
- （四）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或 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 二、報到：

- （一）請於報到期間至錄取博士班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通知方式由錄取博士班自訂，請留意系所網頁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 （二）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名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單位提供之格式為準）；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如擬同時於本校其他學制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需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本校錄取系所申請同意。
- （四）依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4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所（學程）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五）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註冊入學：

-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六)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七)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1**。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八)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於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一) 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卡)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